

审批意见：

株石环评表[2020]37号

一、株洲品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拟投资50万元在株洲市石峰区响石西路经仕小区桂花园2栋1楼门面建设年维修保养车辆1200台次、清洗车辆360台次建设项目。项目内容：项目厂房为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530m²，主要包括办公休息区、洗车区、维修区、喷涂区等，主要有机修工位3个、钣金工位1个、烤漆房1个、洗车位1个等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年可维修、保养汽车1200台次，年清洗车辆360台。根据环评报告表中的结论和建议，从环保角度上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环评报告表中的地点、规模、工艺进行建设。

二、项目实施中，必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注意以下几点：

1、废水治理措施：洗车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2、废气治理措施：烤漆房废气经玻纤棉过滤+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

3、噪声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基础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

4、固废治理措施：汽车大件维修废弃物、废橡胶部件、废砂纸、焊接残渣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利用；汽车空调制冷剂使用冷媒回收装置回收利用；含油废抹布、手套、漆渣、废油漆溶剂、废油漆溶剂桶、废机油、废过滤玻纤棉、废活性炭、铅酸蓄电池等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三、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由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石峰执法大队负责。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公章

经办人：

2020年12月11日